

6.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

6.1. 投标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彭州市人民医院 的 5G+智慧养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彭州市人民医院 5G+智慧养老采购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爱医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3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爱医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